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小字第2001號

原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

訴訟代理人 邱漢欽

連雅婷

被告 林承佑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3年8月15日因無管轄權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零玖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延滯第一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伍佰元，延滯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陸佰元，延滯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柒佰元，違約金最高以連續收取三期為限。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零玖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前向訴外人分七占企業社購買iPhone 15 pro 256G，並

01 簽立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1紙（下稱系爭買賣契
02 約）；雙方約定，買賣價款總計新臺幣（下同）60,900元，
03 採分期付款買賣方式繳交，被告應自民國112年11月20日起
04 至114年1月20日止，分15期，於每月繳款4,060元，倘未依
05 約履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被告並應按週年利率15%計付
06 遲延利息，且延滯第一個月當月尚應付違約金500元、延滯
07 第二個月當月尚應付違約金600元、延滯第三個月當月尚應
08 付違約金700元，違約金最高以連續收取三個月為限。詎被
09 告自112年11月20日起，即未依約繳款，而訴外人分七占企
10 業社則已將上揭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原告，且此一債權讓與之
11 事實，復據載明於系爭買賣契約第1條而獲被告同意。基
12 此，爰本於系爭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13 給付買賣價金之訴，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之所示。

14 三、被告答辯：

15 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6 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17 四、本院判斷：

18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購物分期付
19 款申請暨約定書、帳務明細等件為證；兼之被告經合法通
20 知，既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
21 辯，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22 實。從而，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
23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000元，此外即無其他費用之支出，
25 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1,00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併
26 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
27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
28 利息。

29 六、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30 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依職權
31 宣告之，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再

01 準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
02 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4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8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09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4 書記官 余筑祐